

# 人均预付“课时费”2万至11万元,200家长联系不上“贝易教育”负责人 所有中心“暂时停课”,跑路了?

昨天上午,大批家长前往宝山区纪蕴路320弄和欣墅街9号商铺找上海贝易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易教育”),但既未见到有关负责人张某,也未能跟对方通上电话。据了解,如果贝易教育的“暂时停课”继续下去,200多名小学员的家长将面临人均2万多元、最高11万元的经济损失。

## 铁将军把门 负责人失联

昨天上午在现场,“贝易教育”前门面面向分店培训业务的一楼“铁将军把门”,门上近一半招牌不翼而飞,一纸落款日期为4月29日的“通知书”称:“所有中心(贝易教育在杨浦、宝山等区有分中心)即日起暂时停课,复课时间另行通知”;后门进去后,位于地下一层的总部办公室内,除了一男一女两个自称前来取私人物品的普通员工外,只有一名销售人员王女士。

“如果早知道今天会有这么多家长会来,我们就不来了。”两名员工面对家长一脸茫然,

他们透露,“贝易教育”有关负责人张某在“暂时停课”后曾要求他们接到通知后再来上班。记者试着拨打张某手机,但一直无人接听。

“我现在最尴尬。”王女士说,“贝易教育”在暂时停课前没有一点征兆,暂时停课后,她对预付“课时费”的关注程度远甚于“贝易教育”是否会给她继续发放工资。因为她的工资一个月才几千元,而今年1月,在“贝易教育”“赠送50课时”的诱惑下,她为孩子交了2.7万元的英语培训“课时费”。

## 交了课时费 遭遇停课门

比王女士更急的是刘女士,在“贝易教育”“今天优惠明天涨价”的宣传下,她2017年买的“课时费”,至今还有3万多元未消费。而朱女士、杨女士、沈女士等人都有4万元左右的“课时费”,交费时间在2018年8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发布后,预付费时间跨度也远超《意见》明确规定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

超过3个月的费用”。

交费后,沈女士想在今年2月让孩子过来接受培训,被“贝易教育”以“装修停课2个月”为由拒绝,4月8日后虽然开始了英语培训,但至事发时只培训了一周;听闻5月1日将“涨价10%”而交费近5万元的杨女士,原定孩子接受“贝易教育”服务的时间为7月1日,至今尚未接受过一次培训服务。

但是,相比张女士和俞女士,这些家长的损失还都只是“小意思”。同样是在“贝易教育”“今天优惠明天涨价”宣传下,今年1月29日,关女士一家为还没上幼儿园的一对双胞胎交了11万元的“课时费”;而孩子已在“贝易教育”培训三年的俞女士一家,在原购课时未用完的情况下,又投入近8万元买下孩子小学段的全部英语培训,“当时签了合同,他们说拿到闵行总部(其实就在该分部一楼下方的地下室)去盖章后就再没有拿回来了”。如果此次“暂时停课”变成“永久停课”,她面临的损失将达11.5万元。

## 无培训资质 曾违规被罚

记者查询公开信息发现,“贝易教育”的工商注册主体——上海贝翼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只是“教育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销售服装、玩具、工艺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服务、保健按摩(除足浴)”,并无教育培训内容。家长的收款凭据显示“贝易教育”预收“培训费”由头为:信息技术服务费、服务费。由于违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这家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被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11万元;2018年12月14日,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注册地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来自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上的信息显示,向众多孩子家长预收“培训费”的“贝易教育”,并未向商务部门报备过案。

本报记者 罗水元

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全国首例证券群体性纠纷示范案件

## 「方正科技」上千投资者获赔有望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李瑶菲)上海金融法院昨天对原告潘某等诉被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开宣判。这是上海金融法院依照全国首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规定,在原告投资者诉被告“方正科技”系列案中依职权选定的示范案件。

据悉,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试行)》,示范判决生效后,其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和确立的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对平行案件具有扩张效力。

“方正科技”系列案是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受理的规模最大的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对“方正科技”作出行政处罚,认定“方正科技”在2004至2015年各期年报中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该系列案上千名原告投资者针对《行政处罚书》中认定的违规行为,要求“方正科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3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就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认定、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损失计算方法,以及是否需要扣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等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庭审中就投资者损失核定还引入了第三方专业辅助支持机制。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方正科技”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需承担民事责任,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2005年3月19日,揭露日为2015年11月20日,基准日为2016年1月5日。投资者在实施日到揭露日买入股票并持有至揭露日最终受到损失的,推定与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获得赔偿。在损失认定上,判决采纳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核定意见,以第一笔有效买入后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均价和投资差额,将个股均价与同期指数均值进行同步对比的方法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法院判决最终支持4名原告投资者的部分索赔请求,获赔最多的一名投资者获赔金额达18万余元。宣判后,原被告代理人当庭表示,判决生效后同意按示范判决确立的裁判标准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 老街上的老味道

新场古镇,古称“石笋里”,素有“小小新场赛苏州”之美誉。作为有1300年历史的古镇,新场积聚了厚重的历史文化。昨天下午,古镇新场的老街上热闹非凡,一场传统庙会

民俗文化活动在这里举行,来自当地的10多支民俗巡游队伍在古镇的老街上浩浩荡荡地展开行街表演,花轿婚嫁、打莲湘、江南丝竹、买盐茶、锣鼓书等民俗表演精彩纷呈,吸引市民游客驻足观赏,众多摄影爱好者长枪短炮纷纷定格聚焦,快门声此起彼伏……

杨建正 摄影报道

## 40位老人昆明游“落空” 16万多元报名费“泡汤”

40位上海老人组团报名“昆明全景游”,交掉16万多元团费,临出发关头,却被旅行社告知无法出游。刚过去的五一小长假,因为这件事,年逾七旬的朱老伯和他的朋友们心情十分糟糕。当老人要求退款时,涉事旅行社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分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旅游”)一再拖延,表示是合作方的过错,对老人们的出团不知情,也不负责。记者联系“盈科旅游”,对方称“有人冒用公司名义携款潜逃,公司已报案处理。”

“这笔团费是我两个月的退休工资啊!现在没去成,钱也退不了。”说起这事,朱老伯既心痛又气愤。他是这次旅游的组织者,平时就喜欢组织朋友、邻居一起旅游,这是他第一次报名“盈科旅游”。为期19天的“昆明全景游”原本5月4日出发,总计40人参加,每人团费4180元,出团成员大多为七八十岁的上海老人。记者看到,他们的旅游合同上盖有“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分公

司”,经办人是黄某秀,增值税发票上也盖有相同名字的印章。

朱老伯告诉记者,他们是3月10日签订的合同,3月底还没有收到机票信息,“一问才知,经办人已经不在,我们被骗了。”据朱老伯讲述,当时旅行社负责人表示可以退款,但需要等一等。这一等,就等到了出发的日子。

5月2日,记者随朱老伯等人一起来到南京东路九重天宾馆“盈科旅游”办公室。现场值班人员称自己不清楚此事,不便作答。他表示,朱老伯他们的退款事宜,要等公司李姓负责人节后上班才能解决。

记者注意到,办公室墙上贴有一张告示,称“黄某秀等三人一起冒用我公司名义,骗取游客大量团款后潜逃。”并表示,“以上三人的所有行为今始与我公司无关。”落款为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分公司。

5月5日,记者电话联系了那位李姓负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近日,上海海关从旅客分运行李物品中截获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玉米褪绿斑斑病毒病的玉米种子,为全国首次从旅检渠道截获该有害生物。

4月17日,上海海关隶属黄浦海关在对进境海运分运行李物品进行X光技术检查时,发现1千克可疑植物种子。种子、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物品。现场关员按规定截留处置,并送往技术中心实验室做进一步检测。4月29日,经技术中心确认,该玉米种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玉米褪绿斑斑病毒。海关将依法销毁处理。

此次检出的玉米褪绿斑斑病毒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常和其他侵袭禾本科的病毒复合侵染,导致玉米致死性坏死病,影响玉米产量甚至造成绝收。相关文献报导估算该病毒对我国玉米产业潜在经济损失高达140.95亿元。

## 进境海运行李中查出「毒」玉米

旅邮检渠道疫情风险不容小觑

## “盈科旅游”:有人冒用公司名义携款潜逃,已报案

责人。李先生首先向记者说明,公告中的三人都不曾在“盈科旅游”工作过,他们与公司只是合作关系,现在联系不上了。“我们公司和其中的黄某签有合作协议,他们负责组团、地接等。”随后,记者提出,合同和发票上都盖有旅行社印章,在法律层面上可以追责。碰到合作方“坑”了消费者,盖章旅行社是否应“兜底”负责?对此,李先生不愿多谈,只反复强调“盈科旅游”已经报警,旅行社也是“受害者”。

截至发稿前,40名参团老人已前往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他们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介入调查,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夏韵

上海夕阳红口腔门诊部  
电话: 62490819 62498957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204室